

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訂立學童於校園內需戴口罩之空污指標，積極維護學童健康，降低學童長時間在校受到 PM2.5 侵害健康的機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二月，中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 PM2.5 指標達到「中級」以上的天數整整廿八天，根據環保署建議，等於中南部老人家、小孩及過敏族群，全月出門都最好戴口罩，甚至避免出門。環保署研判，這與今年降雨較少有關。

二、環保署去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區分為十級，若濃度達到「中級」、每立方公尺卅六微克，就代表敏感族群要開始避免戶外活動、注意身體狀況。根據環保署統計，中南部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二月，只有十天是細懸浮微粒濃度低於中級的好空氣；二月整整廿八天都超過中級，三月上旬也天天破表。

三、每年東北季風起，十月到隔年三、四月，是大陸霧霾主要來台的時間，國內 PM2.5 來自境外移入約占三成，其餘北部以交通污染源占最大宗，中南部則受工廠、汽機車影響最明顯。個別學童雖然可以自行戴口罩到校，倘若學童礙於同儕或其他師生眼光在校期間不敢長時間戴著口罩，等於是將學童直接暴露在嚴重空污當中，不僅提高學童過敏機率，長時間下來更可能直接有生命危險，建請中央與地方研究訂立明確的學童戴口罩指標，並與教育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啟動學童戴口罩機制，以確保學童長時間在校的健康。

提案人：盧嘉辰 吳育仁 王惠美

連署人：馬文君 陳根德 孔文吉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廖正井 林滄敏

紀國棟 陳鎮湘 吳育昇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然相關辦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將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納入托育人數計算，雖其立意為保障居家托育素質，然前述變革恐將影響目前居家托育保母應有權益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然相關辦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將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納入托育人數計算，雖其立意為保障居家托育素質，然前述變革恐將影響目前居家托育保母應有權益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